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## **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##### 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
权的股份数 92,807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07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,954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52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,852,9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852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92,381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0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3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27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68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927%；弃权 3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05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及刘嘉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